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庆市大同区农业农村局)的(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耦合式启动柜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耦合式启动柜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庆市大同区同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庆市大同区同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